**舟山市普陀区2025年小学、初中招生工作**

**实施办法**

（意见征求稿）

为规范义务教育招生工作，确保适龄少年儿童依法接受义务教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和《浙江省义务教育条例》等法律法规等有关招生政策，结合普陀社会经济发展状况和义务教育资源实际，制定我区小学、初中招生工作实施办法。

**一、组织领导**

按照上级有关文件规定，在普陀区义务教育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组织实施义务教育招生，确保招生工作公开、公平、公正。

区教育局按照义务教育法规定的“就近入学”与“属地管理”原则，按照随迁子女入（转）学“两为主”要求，合理确定各校的招生计划、班级规模。

根据“浙江省教育现代化县（区）评估操作标准”和“浙江省标准化学校”的班额限制规定，小学、初中起始年级的班额严格控制在45名以内。各校必须严格按照核定的招生计划实施招生，不得随意突破招生计划或扩大班额。确因特殊原因需要突破核定招生计划数的，须由学校向区教育局提交书面申请，采取先报批、后招生的办法，由区教育局审定批准后才能招生。公办小学、初中在有余额的情况下，区教育局统筹调剂附近学校未录取的符合入学条件的学生到该校就学。各公办小学和初中学校招生要严格按照就近入学要求按学区招收学生，未经批准不得随意变更招生区域。各校要切实履行义务教育控辍保学的法定职责，落实联控联保工作机制。

**二、学区划分**

2025年普陀城区（指沈家门街道、东港街道，下同）公办小学、初中学区划分具体见附件1；民办中旭科创实验学校双语班面向全区招生。

**三、入学对象**

小学一年级新生招生对象的年龄要求为至招生当年8月31日年满6周岁（2019年8月31日前出生）；初中一年级新生的招生对象为当年符合入学条件的小学六年级毕业生。

入学对象必须是普陀区户籍或实际居住。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的，由其父母（或法定监护人，下同）在符合入学年龄当年6月底前提出申请，在普陀区内幼儿园就读的到就读幼儿园备案，未在区内幼儿园就读的到区教育局教育科（普陀东港商务中心2号楼505室，下同）备案。普陀户籍的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安排至普通学校随班就读，适龄中、重度残疾儿童少年可以申请就读舟山市特殊教育学校，申请就读舟山市特殊教育学校的学生报名登记后，需经过市特殊教育专家委员会面谈评估，具体录取通知以该校官方通知为准。有特殊困难的适龄中、重度残疾儿童少年可以申请就读普陀特殊教育点（设立在沈家门四小）。

四、招生类别

申请就读城区公办学校的招生类别：

**第一类**：**户房合一。**学生户籍与其父母房产（学生父母未成年子女房产视同父母房产，下同）均在求读学校学区内的。

**第二类：学区有户。**学生户籍在求读学校学区内的。

**第三类**：**学区有房。**其父母房产在求读学校学区内的。

**第四类**：**无户无房。**（1）符合条件的两区一城户籍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其父母在普陀城区无房产的（简称**市内务工**）；（2）入学对象或其父母一方持有本区签注（本区居住满6个月）的《浙江省居住证》，且已办理居住证量化积分入学申请的入学对象，其父母在普陀城区无房产的（简称**积分入学**）。

另：（1）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已撤并的乡镇（东极镇、虾峙镇、桃花镇、原登步乡、原蚂蚁岛乡和原白沙乡）适龄少年儿童，其父母在普陀城区无房产的（简称**撤校乡镇**），由区教育局根据学生父母实际居住情况（须提供城区租房合同等）统筹安排到舟渔学校、沈家门四小、沈家门一小、城北小学、武岭小学、沈家门一初、东港中学等相关学校就读。（2）符合上级文件规定的政策性照顾对象（现役军人、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引进人才、侨胞、港澳台胞、二孩及以上家庭等，简称政策照顾，下同）子女按相关政策执行。

上述认定以入学对象在学区内的户籍证件和其父母的房产证件（不含集体或共有房产、商业房产、租赁房等，下同）或拆迁安置协议为主要依据。招生对象的户籍认定时间为2025年4月30日前迁入，房产证件认定以2025年4月30日前为准。其中房产以实际居住为准。

**五、录取办法**

全区小学、初中招生实施公、民办同招，统一按报名登记、组织录取、公布录取结果三项程序办理。

**（一）报名登记。**

普陀区户籍的入学对象、父母在普陀区购置房产的入学对象、符合条件的本市户籍随迁子女入学对象、持有本区签注（本区居住满6个月）的《浙江省居住证》，且已办理居住证量化入学申请的入学对象，在2025年5月8日至15日完成网上报名。3月18日发布居住证量化管理积分入学申请公告（具体关注普陀潮客户端），符合条件的区外户籍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申请就读公办学校起始年级（指积分入学对象），按舟山市普陀区居住证积分管理相关规定办理，由申请人（指学生家长或法定监护人，下同）于2024年4月1日至5月31日带相关资料到各街道（镇）社会服务管理中心居住证积分管理窗口申请登记（其中普陀城区受理点在东港海印路592号——普陀区流动人口办证中心）。

区教育局在报名登记日之前以“告家长书，在普陀教育发布微信公众号、区级新闻媒体、普陀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网站（http://www.putuo.gov.cn/col/col1443513/index.html）－区教育局－公告公示栏等发布公告”形式，向社会公布办理入学报名的相关信息，**今年全区小学、初中招生继续采用无纸化网上报名的形式，具体办法将于2025年5月初前另行发布。**家长要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新生报名手续，逾期不再受理。确因特殊原因延误报名的本区城区户籍新生，2025年6月25日—6月27日持相关材料到区教育局教育科报名登记；未在规定时间完成报名登记的学生，户籍在普陀城区的统一列入统筹调剂安排对象，户籍不在普陀城区的统一回户籍所在地接受义务教育。

局教育科招生咨询电话：3012542、3064829、3028038。局政工科投诉电话：3028008。区居住证积分管理办公室咨询电话：3067676，3010451。

**（二）组织录取。**

**1．公办小学、初中：**

对小学和初中申请登记的入学对象，按招生类别分批录取，其中，**第一批：**第一类、撤校乡镇、第二类，时间为7月中旬；**第二批**：第三至四类，时间为8月上旬。

（1）按招生类别顺序进行录取。符合上级文件规定的政策性照顾对象子女按相关政策执行。

（2）第一批中，按第一类、撤校乡镇、第二类顺序进行录取当学校某一类入学对象登记数超过该校招生计划时，首先考虑入学对象户口迁入时间（撤校乡镇只考虑入学对象该乡镇户口迁入时间），其次考虑房产登记时间，不能录取的入学对象按相对就近原则由区教育局统筹安排到学额相对宽松的学校。

（3）第二批中，当第一批录取后学校尚有余额的，按招生类别顺序进行录取（第四类按（1）、（2）顺序进行录取），当某一类入学对象登记数超过该校招生计划数，依次按房产登记时间、参加本地社保时间、取得营业执照时间、签订劳动合同时间、房子租赁时间“居住证”量化积分高低等顺序予以录取。

**其余街道（镇）学校参照上述办法录取，学区划分具体见附件2。**

**2．民办小学、初中：**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的，实行电脑随机派位方式录取。

**（三）公布录取结果。**

7月中旬明确各小学、初中第一批录取名单，8月上旬明确各小学、初中第二批录取名单，最终录取名单由录取学校在开学一周前向社会公布。

注：

1.各校在录取过程中，如发现入学对象起始年级学籍已注册、年龄不符合要求的，要及时做好清退工作。

2.为支持国家优化生育政策，根据有关文件精神，户籍在普陀区的二孩及以上家庭享受政策照顾。在符合父母至少一方户籍在普陀区的前提下，户籍在普陀区的二孩，按家长意愿可以选择跟随一孩在同一所公办学校就读；户籍在普陀区的三孩及以上，按家长意愿可以在区内选择任意公办学校就读。

**五、学籍管理**

区教育局根据核发与审定的招生名单下发各校新生学籍序列号，并督促学校及时在全国电子学籍管理系统中注册学籍，实时监控学校招生行为，实现义务教育“阳光招生”。

**六、施行时间**

本办法施行时间为2025年4月20日至2026年4月19日，由舟山市普陀区教育局负责解释。

附件：1．2025年普陀城区小学、初中招生学区划分

 2. 2025年普陀区除城区外的其它街道（镇）学校招生学区划分

**附件1**

**2025年普陀城区小学、初中招生学区划分**

**一、城区小学**

**普陀小学教育集团（普陀小学、武岭小学）**：东港街道文康社区、莲洋社区、塘头村、陈家后村、兴普社区昌正街（含东塘线）以北区域。

**沈家门小学**：东港街道葫芦村、永兴村、安康社区、莲安社区、灵秀社区、中昌社区、兴普社区昌正街（含东塘线）以南区域，沈家门街道荷外社区、荷东社区。

其中沈家门街道荷外社区、荷东社区也可选择就读沈家门一小。

**城北小学：**东港街道和津社区、新北社区、芦花村、南岙村、红旗村、金地未来海丝社区。

**沈家门一小：**沈家门街道东大社区、西大社区、中大社区、新街社区、泗湾社区、教场社区、西河社区一部分、普陀山镇。

西河社区一部分是指食品厂路（含食品厂南路）以东地段。

沈家门街道荷外社区、荷东社区也可选择就读沈家门一小。

**中旭科创实验学校（学区班）**：沈家门街道鲁家峙社区。

**沈家门四小：**沈家门街道小蒲湾社区、茶湾社区、墩头社区、大蒲湾社区、海星社区、中洲社区、大干社区、小干社区、西河社区一部分、平阳浦村平阳村1-2组。

西河社区一部分是指食品厂路（含食品厂南路）以西地段。

平阳浦村平阳村1-2组也可选择舟渔学校就读。

**舟渔学校：**沈家门街道中兴社区、平阳浦村。

其中平阳浦村平阳村1-2组也可选择沈家门四小就读。

**备注：武岭小学与普陀小学实行集团化办学、共享同一学区，2024年秋季学期招生，学生先自愿选择校区报名，后按志愿和批次依次录取。2024年秋季学期，沈家门小学学区生可以申请就读武岭小学。**

**二、城区初中**

**普陀二中武岭校区：**东港街道文康社区、莲洋社区、塘头村、陈家后村、兴普社区昌正街（含东塘线）以北区域。

**普陀二中城北校区：**沈家门街道泗湾社区、东大社区、新街社区、中大社区一部分，东港街道和津社区、新北社区、芦花村、南岙村、红旗村、金地未来海丝社区。

中大社区一部分是指：法院路及其延长线东侧，即同济路双号160号（含），单号141号（含）以东和西大街49号（含）以东地段。城北开发区域内部分自然村是指：大岭下村、舵岙村、刘家湾村、新塘村、徐家村、吴家村、观碶头村。

**沈家门一初：**沈家门街道教场社区、西大社区、西河社区、大蒲湾社区、小蒲湾社区、茶湾社区、墩头社区、海星社区、中洲社区、大干社区、小干社区、鲁家峙社区、中兴社区、平阳浦村，中大社区一部分。

中大社区一部分是指法院路及其延长线西侧，即同济路双号160号（不含），单号141号（不含）以西和西大街49号（不含）以西地段。

**东港中学：**东港街道安康社区、莲安社区、灵秀社区、中昌社区、永兴村、葫芦村、兴普社区昌正街（含东塘线）以南区域，沈家门街道荷外社区、荷东社区。

**附件2**

 **2024年普陀区除城区外的其它街道（镇）学校**

**招生学区划分**

**（一）小学**

**六横镇中心小学：**六横镇双塘新村、张家塘新村、青山村、青联村、滚龙岙村、岑夏村、东靖社区、峧头新村、洋山新村、石柱头新村、山西村、嵩山村、积峙村、五星村、和润村、小郭巨村、双屿港村、佛渡村、龙山新村、沙埔新村、大脉坑村、蟑螂山社区、棕榈湾社区。

**六横镇台门学校：**六横镇平峧村、梅峙村、杜庄村、小湖村、苍洞村、礁潭新村、高峰村、台门村、田岙村、悬山村、台门社区、新民社区。

**六横镇龙山小学：**六横镇龙山新村、沙埔新村、大脉坑村、蟑螂山社区、棕榈湾社区。

**朱家尖小学：**朱家尖街道各社区（村），白沙各社区（村）。

**展茅学校小学部：**展茅街道各社区（村）。

**（二）初中**

**六横镇蛟头中学：**六横镇各社区（村）。

**朱家尖中学：**朱家尖街道各社区（村）。

**展茅学校初中部：**展茅街道各社区（村）。